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我们作为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11 年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要求，忠实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谨慎、勤勉地行使了所赋予的权利，积极出席了公司 2011 年的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现将 2011 年度履行职责的情况述职如下：

一、出席本年度公司董事会的情况

2011 年度公司进行了董事会换届工作，换届前后共召开了 6 次董事会会议，独立董事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	委托出席（次）	缺席（次）	备注
王世定	6	6	0	0	
江 华	6	6	0	0	
陈永宏	6	6	0	0	
游达明	6	5	1	0	

二、出席本年度股东大会的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亲自出席了 2011 年 5 月 6 日召开的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

三、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和公司其他

重要事项未提出异议。

四、发表专项独立意见的情况

2011 年我们根据有关规定和要求，参与讨论了公司的重大事项，在认真了解情况、审阅相关文件资料后就公司的一些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有效保证了董事会的科学决策，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1、在 2011 年 4 月 14 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上，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 2010 年利润分配实施的意见》、《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均同意上述议案所载事项，议案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交易公开、公平、公正，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在 2011 年 6 月 17 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上，对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选，并提交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等额选举产生第七届董事会董事。认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均具备董事的任职资格，其学历、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均符合董事的职责要求，提名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3、在 2011 年 10 月 21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上，对公司按股比向广州锦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增资而构成的关联交

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4、在 2011 年 7 月 5 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上，对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兼财务负责人的议案》等议案所载事项。认为本次聘任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本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履行了相关法定程序，提名程序符合《公司章程》；本次聘任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具有丰富的企业管理及相关工作经验，其能力能够胜任所聘任的工作。

5、在 2011 年 12 月 8 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上，对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对企业会计政策进行变更，符合国家相关政策法规，能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使会计信息更可靠、更相关；公司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关于企业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6、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对公司 2009 年年度报告、2010 年第一季度季报、2010 年半年度报告、2010 年第三季度季报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五、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2011年，我们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关联往来、对外投资等事项，在董事会上发表各自的意见，还对公司信息披露情况等进行监督，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广东证监局的统一部署，督促公司不断加强公司的各项内控措施，加强内幕信息管理，防控内幕交易，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保障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作为独立董事，我们在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均有任职。报告期内，遵照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细则》，我们积极参与专门委员会的日常工作，认真履行有关的职责。

我们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权益，更好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独立董事：

王世定、江 华、陈永宏、游达明

二〇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